

臺北市政府 93.07.28. 府訴字第0九三一七八一六二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0八二二0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涉嫌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在所屬之○○廣場網站上（網址：<http://xxxxxx>）刊登廣告促銷菸品，其內容載有：「……世界名牌煙草○○中勁道，味甜……○○偏柔順勁道，果香……○○最傳統英國口味，加有○○，強勁道……○○……從超淡……櫻桃……威士忌……到麥芽威士忌……各有其獨特之處……○○……很香很淡……○○淡勁濃香，煙草中之極品，以義大利○○（○○）地區的高級煙草為主原料。金色的原始煙草（Virgin）混合黑色的○○，加上一絲柳橙果香而得此上上品味的○○煙草一冷抽而香氣怡人……○○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上網稽查查獲後，先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月二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0一0五一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網路上刊登菸品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0八二二0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衛署保字第八八〇一八三一五號公告：「主旨：公告菸品廣告以電腦網際網路為之者，應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網頁中介紹世界名牌菸草部分，其中絕大部分臺灣並未進口，且本網頁設立於政府開放菸斗用菸絲進口之前。系爭網頁僅是資訊不是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在所屬之○○廣場網站上（網址：<http://xxxxxx>）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菸品廣告之事實，此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〇五一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違規菸品廣告、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月二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訴願人代理人○○○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上刊登菸品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次按廣告行為係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散布予不特定人知悉，以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卷查系爭網站除介紹世界名牌菸草之品名及口味之說明外，並無相關菸品之價格、訂購說明或促銷之資訊，似難直接認定系爭網站內容係促銷菸品之廣告。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亦未就本案案關事

實，例如訴願人是否有代理進口販賣系爭網站所介紹之菸品？是否可藉由系爭網站提供之地址及電話購得系爭菸品？等為詳實之查證，實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訴願人據以指摘，尚非全無理由。從而，？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